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06042】号

项目名称：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3879687055

建设单位邮编：3316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9 用水收据

附件 10 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11 危废协议

附件 12 危废间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5°06'18"、北纬 27°15'19")				
实际能力	年生产金属门 220 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吉水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 工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8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8	比例	18%
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共 5 人,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程建设情况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 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06'18"、北纬 27°15'19"。租赁江西嘉泰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年生产金属门 220 樘, 租赁面积 1250m²。因在工业园内故周边无最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 (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8)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1)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 (12)《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及审批意见（吉水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3 月 15 日，吉水环评字〔2019〕26 号）；
- (13)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水环评字〔2019〕26号）；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加工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废气气 VOCs 和二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值	无组织浓度限值	评价依据
二甲苯	20mg/m ³	0.2 mg/m ³	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
VOCs	40mg/m ³	2.0mg/m ³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	65	
	夜	55	

3.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园林浇灌，不外排；生产废水为：洗净门板水不添加任何物品，外排用于园林浇灌；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限值标准。

表 3.3-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评价依据
废水	pH 值	CODcr	SS	NH ₃ -N	BOD ₅	动植物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表 1 限值标准
	5.5~8.5	150	80	/	60	/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正)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1050m ²	建筑面积约 105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建筑面积约 105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50m ²	建筑面积约 10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	园区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供电	园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变高
	噪声处理	减振、消音设施	减振、消音设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存放间	危废存放间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厂家回收	废边角料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经化粪池做农家肥，不外排	经化粪池做农家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4 米剪板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4 米折板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手提打磨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	-------	---	---	---	---	-------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水	t/a	225	600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提供
2	电	万 KW.h	1	3.6	
3	铝框	t/a	20	20	
4	铜	t/a	8	8	
5	油漆	t/a	0.2	0.2	

4.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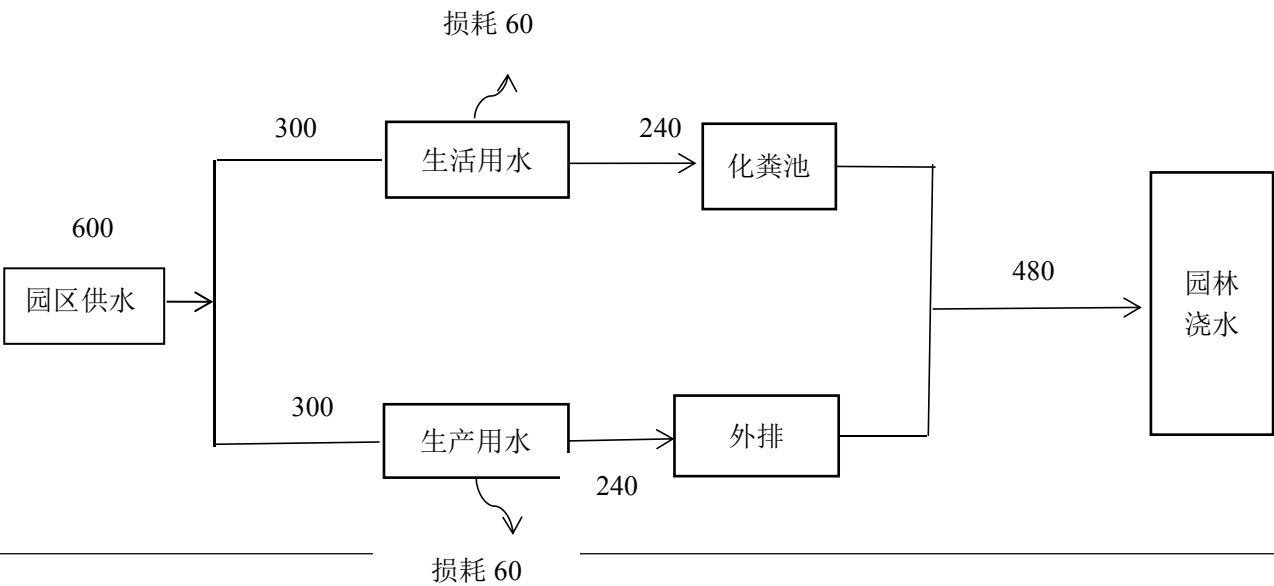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 水平衡简述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200L 计，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0L/d(30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a,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收据可知企业一年的用水为 600t，所以生产用水在 300t，产污系数 80%，生产废水排量在 240t。

4.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内容，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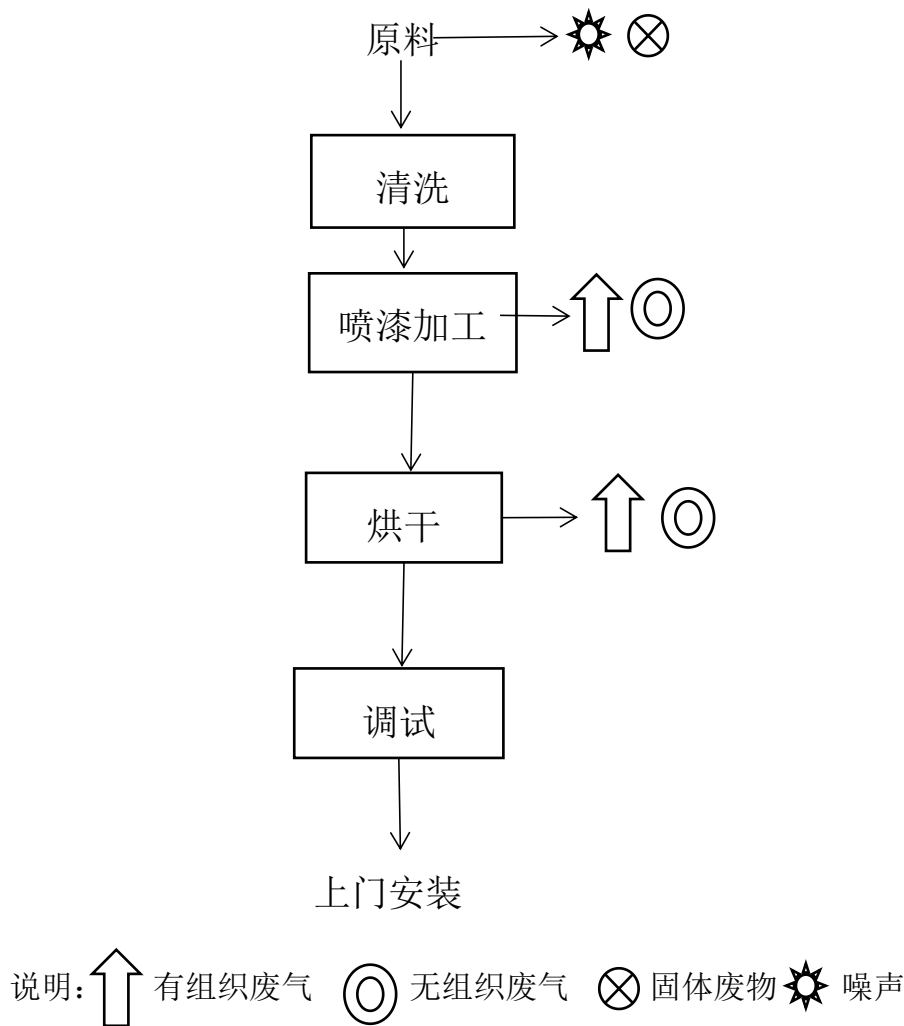
- (1) 工艺流程中减去打磨程序，及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
- (2) 现在喷漆比较少，偶尔会喷
- (3) 增加了清洗除尘流程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运行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需求，项目通过剪板机和折板机将外购铜、铝框加工成所需形状，经喷漆、调试后形成各种零部件，最后上门安装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通后过排气 15m 高筒排放
		二甲苯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 产废水	CODcr、氨氮、 BOD ₅ 、SS、	化粪池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距离衰减、减震、消声等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危险固废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漆渣、废漆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6.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洗涤门框废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后灌溉菜园。

6.3、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厂界能达标，附近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扰民等情况。

6.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这些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固废有厂家回收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	CODcr、BOD5、SS、氨氮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限值标准
废气	喷漆废气	VOCS	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通后过排气 15m 高筒排放	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通后过排气 20m 高筒排放	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
		二甲苯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漆渣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生产废料	废边角料	由生产厂家 回收	由生产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距离衰减、减 震、消声等	距离衰减、减震、 消声等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金属门加工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项目地理坐标为 115° 06'18"E、27°21'51"N，租赁厂房面积为 1250m²。

2、产业政策分析

该项目为金属门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项目用地为工业园工业规划用地。项目选址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和文物历史遗迹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为北侧曾家岭背 500m，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按照当地环境的要求，该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 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5、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不外排，对项目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 VOCs 废气，VOCs 废气及 VOC 中的二甲苯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

漆渣及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避免了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剪板机、折板机和手提打磨机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为65-80dB(A)左右。经预测厂界噪声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夜间厂区不作业。由于厂区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生产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6、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生产工艺，从清洁生产方面分析有如下特点：

(1)所用能源为电源，属于清洁能源。

(2)项目产生的废料进行了回收利用。

总体上讲，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满足清洁生产的原则，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量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不直接排入水体，因此建议不设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城市规划，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界环境影响较小，且满足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要求，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使企业在获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取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厂方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工作设备的良性运转。

2、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办公条件等用处。

3、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4、建设单位须尽快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建设单位应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保持厂区整洁，并对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包装废弃物等应进行回收利用；对那些无回收利用价值的生活垃圾应及时运往垃圾场作填埋处理，不得任意堆放。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因此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 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0 年 7 月 20 日	34.2~36.7	100.07~100.17	西南风	1.7	64	晴
2020 年 7 月 21 日	34.6~36.1	100.07~100.19	南风	0.7	58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VOCS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进口、出口	VOCS	排气筒进口、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二甲苯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CODcr、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3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VOCs	二甲苯	VOCs	二甲苯
上风 向点	第一次	0.168	ND	0.157	ND
	第二次	0.154	ND	0.169	ND
	第三次	0.193	ND	0.164	ND
下风 向 1# 点	第一次	0.133	ND	0.186	ND
	第二次	0.152	ND	0.184	ND
	第三次	0.130	ND	0.153	ND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155	ND	0.108	ND
	第二次	0.102	ND	0.156	ND
	第三次	0.119	ND	0.178	ND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172	ND	0.114	ND
	第二次	0.174	ND	0.142	ND
	第三次	0.180	ND	0.154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 值		0.193	ND	0.186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0.2	2.0	0.2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中相关要求。			
备注		“ND”代指未检出。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1256						
2、监测结果												
序 号	测 点 位 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 放 限 值 （mg/ m³）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平 均 值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平 均 值	
1	进 口	VO Cs	排放浓度 mg/m³	0.758	1.71	0.955	1.14	0.964	1.46	0.893	1.106	/
			标干流量 m³/h	21468	21358	21037	21288	21470	21568	22198	2174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37	0.020	0.024	0.021	0.031	0.020	0.024	
		二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0.0295	ND	ND	0.0103	/
			标干流量 m³/h	21477	20988	20958	21141	21678	21573	22073	21775	
			排放速率 kg/h	/	/	/	/	0.0006	/	/	0.0002	
	出 口	VO Cs	排放浓度 mg/m³	0.226	0.207	0.205	0.213	0.212	0.208	0.191	0.204	≤40
			标干流量 m³/h	2995	2939	2929	2954	3012	2939	3098	3016	/
			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
		二 甲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标干流量 m³/h	3058	3062	2958	3026	2992	3098	3120	30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相关标准；										
备注		“ND”代指未检出。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出口	2020年7月20日	第一次	6.81	116	12	4.77	49.4	0.64
		第二次	6.81	109	19	4.87	45.9	0.61
		第三次	6.83	117	17	4.56	55.7	0.62
		第四次	6.82	96	16	4.69	42.6	0.62
		平均值	/	110	16	4.72	48.4	0.62
	2020年7月21日	第一次	6.79	118	18	4.74	55.1	0.62
		第二次	6.77	113	19	4.84	45.7	0.62
		第三次	6.80	105	13	4.46	46.9	0.62
		第四次	6.79	124	16	4.64	46.2	0.62
		平均值	/	115	17	4.67	48.5	0.62
验收标准		5.5~8.5	≤150	≤80	/	≤60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 ₅ 、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限值标准预处理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年7月20 日	东厂界	48.4	35.8	65	55
	南厂界	50.2	37.2		
	西厂界	50.4	43.2		
	北厂界	50.3	37.8		
2020年7月21 日	东厂界	49.8	38.3		
	南厂界	52.6	39.5		
	西厂界	55.5	39.1		
	北厂界	54.1	39.6		
评价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01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JXSYX-YQ-124	4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JXSYX-YQ-068	0.06mg/L
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5977-8860B 型、JXSYX-YQ-098	0.001~0.01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0003~0.0008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8860 JXSYX-YQ-097	/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53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有效期 2021.01.01)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 (2020.12.01)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 (2020.12.25)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远星	12
刘之成	08
王泉	19
屈燕萍	37
杨文	35
丁文锋	42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07.20 至 2020.07.21	化学需氧量	mg/L	93/99	3.1	≤10	合格
	氨氮	mg/L	4.13/4.39	2.3	≤10	合格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07.20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0.07.21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洗涤门框废水，直接排入化粪池后灌溉菜园。

11.2 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11.3 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厂界能达标，附近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扰民等情况。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生产废料由厂家回收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固废	危险废物	0.76	0.36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1.5	1.6	环卫清运
	生产废料	0.3	0.5	厂家回收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内机械噪声和污水恶臭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1.6、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VOCs废气，VOCs废气及VOC中的二甲苯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标准》(DB12524-2014)表2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本项目打磨粉尘和喷漆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1）打磨粉尘：本项目打磨的金属粉尘降于地面，要及时清理收集。 （2）喷漆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项目拟采吸收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VOCs 废气，VOCs 废气及VOC 中的二甲苯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能满足天津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未发生改变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不外排，对项目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用于菜园浇灌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不外排，对项目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洗净门板水不添加任何物品，外排用于园林浇灌；	未发生改变
固体废物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避免了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固废;边角料，可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活性炭、废漆渣、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由生产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避免了废物对	未发生改变

			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源为剪板机、折板机和手提打磨机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为65-80dB(A)左右。经预测厂界噪声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夜间厂区不作业。由于厂区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生产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优化总平面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降噪措施，并设置噪声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噪声源为剪板机、折板机和手提打磨机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为65-80dB(A)左右。经预测厂界噪声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夜间厂区不作业。由于厂区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生产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未发生变更。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中，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最高为 6.83、SS 浓度平均值为 17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13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48.4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4.69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62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cr、SS、氨氮、BOD₅、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限值标准。即 pH 值 5.8~8.5、CODcr≤150mg/L、SS≤80mg/L、BOD₅≤60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最高浓度为 NDmg/m³，VOCs 最高浓度 0.226mg/m³，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最高浓度为 NDmg/m³，VOCs 最高浓度为 0.193mg/m³，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江西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6/ 1101.6—2019）中相关要求，即二甲苯 ≤0.2mg/m³、VOCs≤2.0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2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10.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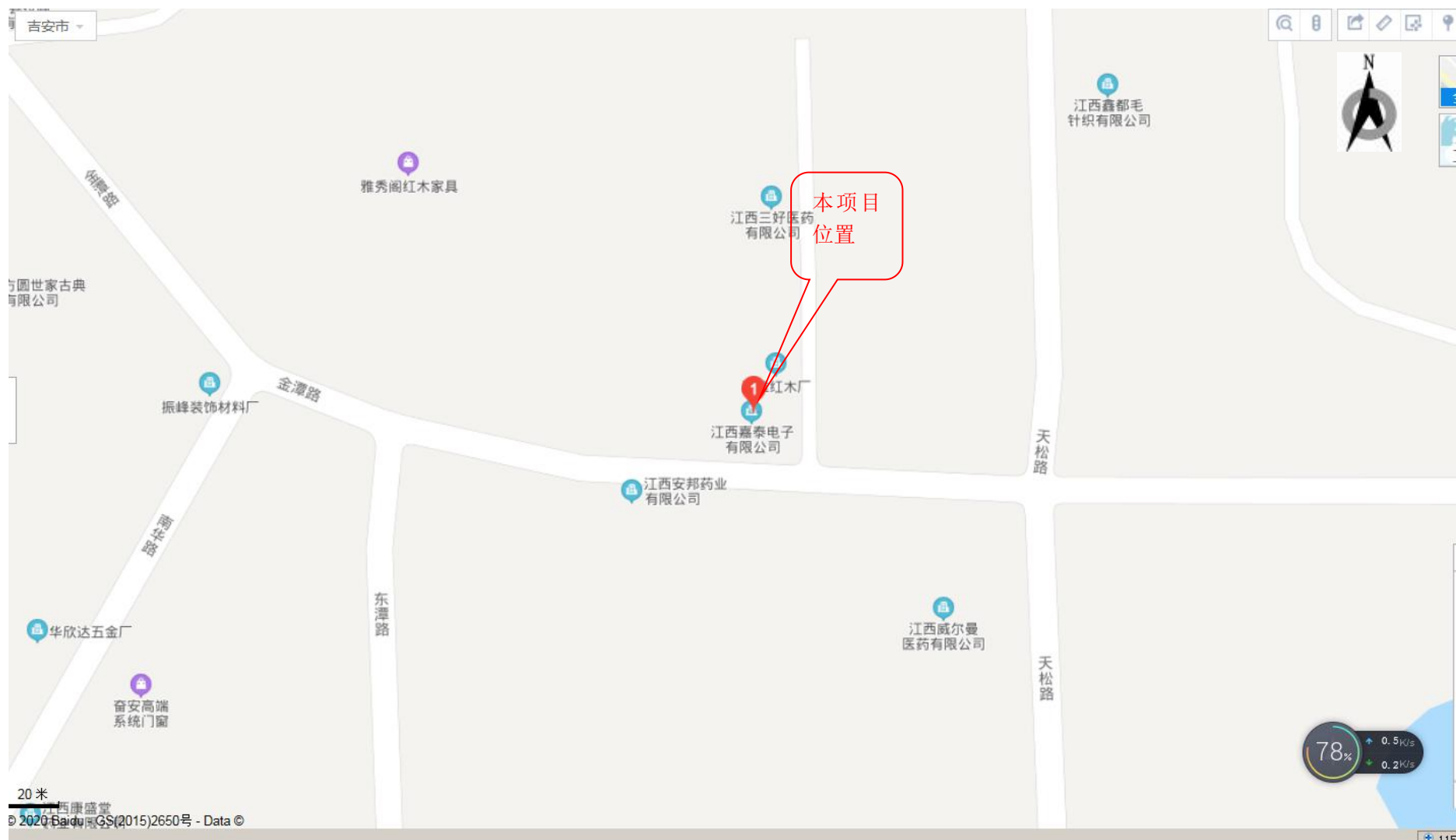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60822-3 2-03-030021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 06′ 18″、北纬 27° 15′ 19″		
	设计能力	220 榉					实际能力	220 榉	环评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吉水环评字 (2019) 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2MA386PFM62001Z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2MA386PFM62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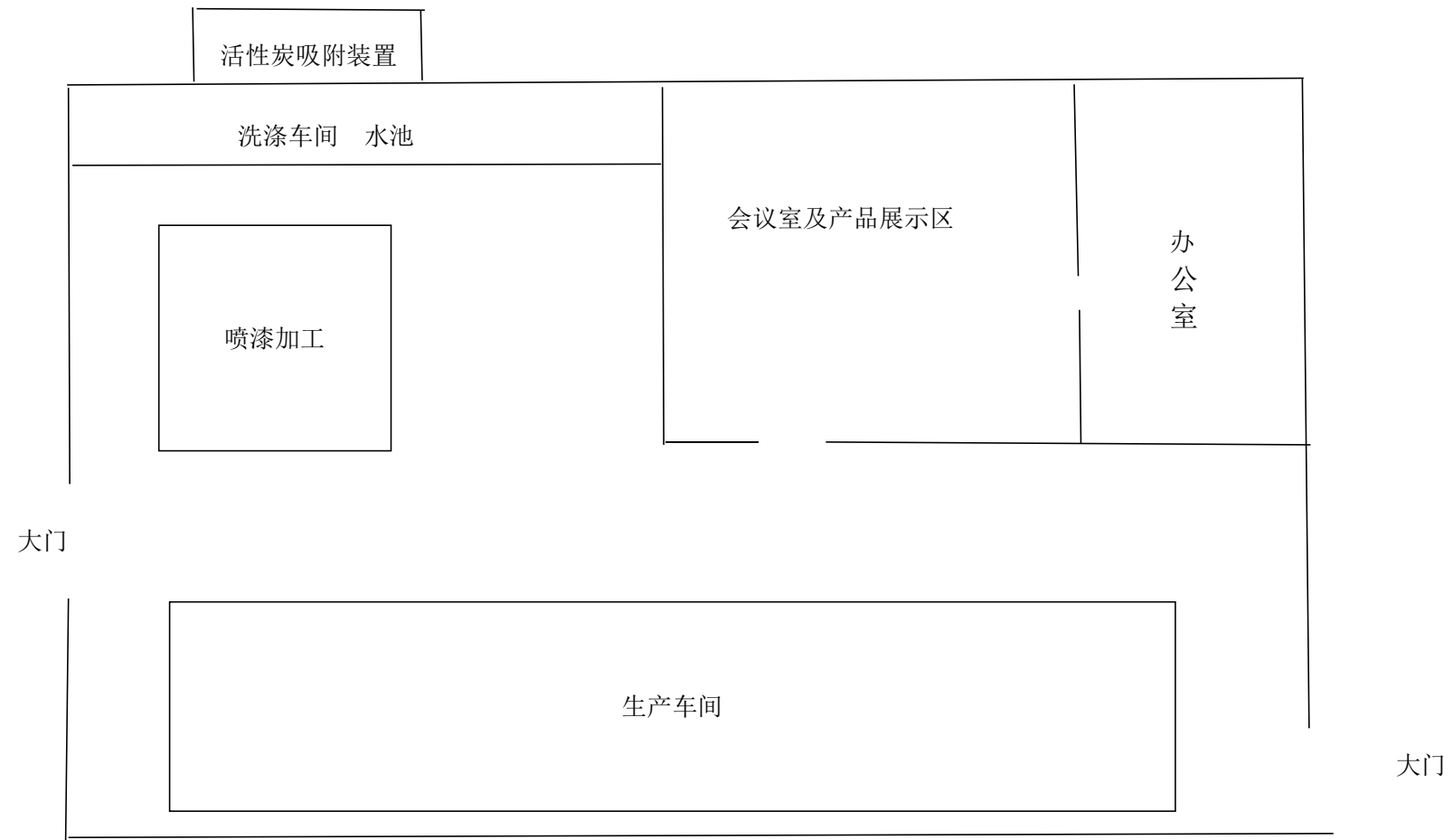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	-	-	-
	废气	硫化氢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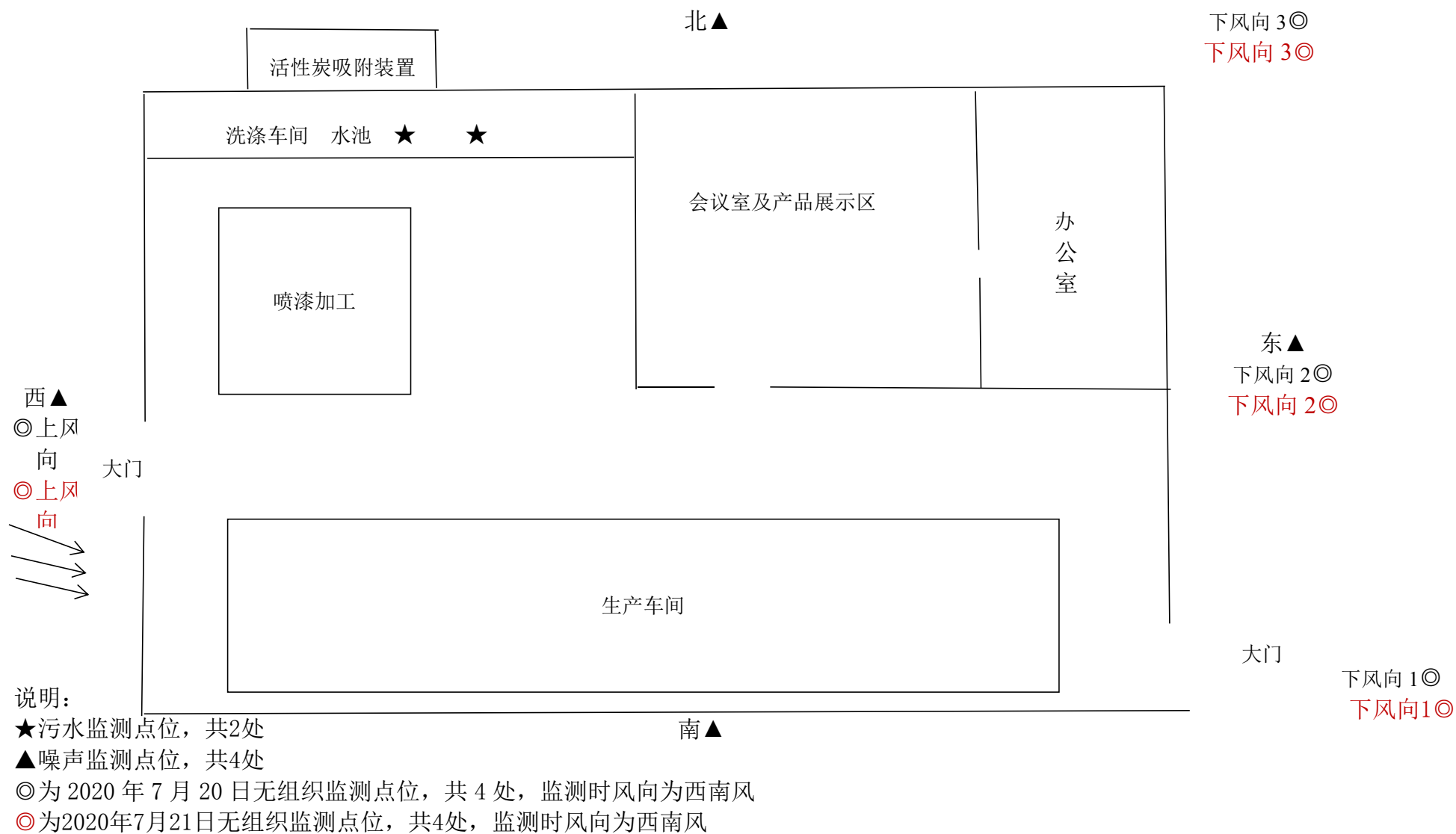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水县环境保护局

吉水环评字〔2019〕26 号

关于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关于要求批复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由环评专家到现场勘察，并于 2019 年 3 月 2 日编制了《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地址位于吉水县城西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06' 18''$ 、北纬 $27^{\circ} 15' 19''$ ），厂区占地面积约 1250 平方米。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以铝框、铜、油漆、电、水等为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原料—打磨—喷漆—烘干—调试—上门安装的生产工艺，形成年产铜铝门 200 樘、铜门 20 樘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有：铝框（20 吨/年）、铜（8 吨/年）、油漆（0.2 吨/）、自来水（225 吨/年）、电（1 万度/年）等。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总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050 平方米；辅助工程：办公室 100 平方米、仓库 100 平方米；环保工程：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 高排气筒 1 根、化粪池 1 个、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库 1 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1 间。厂区道路及“三废”处理设施、给排水系统、办公和生活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8%。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施工，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报告表》中标准要求，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二）**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

械的使用,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制定并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认真做好污染防治、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工作,并定期向我局报告。

(三)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 本项目主要为打磨粉尘和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的金属粉尘降于地面,要及时清理收集。

(2)喷漆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 项目拟采用吸收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食堂油烟的污染防治: 可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限值排放。

(四)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总平面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并设置噪声绿化隔离带。

(五)水环境保护: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本项目主要是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用于菜园浇灌。

(六)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固废: 边角料,可回收利用。

(七)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漆渣,必须交

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厂内应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库（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各种危险废物的暂存。对于厂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其盛装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包括危险类别、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以及安全措施等。

建设单位应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安全处理协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适时通知有资质的处理单位派车过来拉取。危险废物应采用有资质的车辆进行外运，运输过程注意采取密闭、防渗漏措施，严防运输途中泄露或散发异味对沿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

（八）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1、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二级标准。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家肥，不外排。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六)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仅少量生活废水, 且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菜地, 故不另设总量废水“隔油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吉水县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即: 氮氧化物 $\leq 0\text{t/a}$ 、COD $\leq 0\text{t/a}$ 、SO₂ $\leq 0\text{t/a}$ 、NH_{3-N} $\leq 0\text{t/a}$ 。

四、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试运行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项目建成试运行前, 须向吉水县环保局书面报告, 并经吉水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同意。

(二) 运行管理要求: 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 健全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 落实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事故排放, 应立即停止生产设备运行, 进行检修, 待设施检查维修完成后共同投入使用。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试运行期(3个月)内必须向吉水县环保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 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 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环境执法，情节严重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吉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吉水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吉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5日

水 呈

抄报：吉安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吉水县园区办 吉水县环境监察大队

吉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15日印发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江西嘉泰电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曾朝阳

身份证:

362422192108193015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吉安市吉水城西工业园区, 租赁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 4 号厂房 1 楼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1 个月, 自 1 月 1 日起, 至 1 月 1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 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租赁期 8 年。

3、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月租金为人民币 ¥ 6250 元, 年租金为 ¥ 75000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金, 支付日期在每年 4 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年租金。

3、水、电费保证金人民币 ¥ 5000 元。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公司水费每吨 ¥ 4.2 元, 电费以每度 ¥ 1.2 元人民币收取。如因受物价部门及其它因素影响时, 水、电费的收取价格甲方可进行适当调整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0.3 元每平方。

3、乙方如需在甲方现有承租场地新增相关配套设施，如加装电梯、门、窗，经双方协商一致，但新增配套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维持正常使用标准（如：水，电消防和基础设施）不能损坏。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场地的消防、生产安全全权负责，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生产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1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8年4月20日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21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2020年8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VOCs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进口、出口	VOCs	排气筒进口、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二甲苯	

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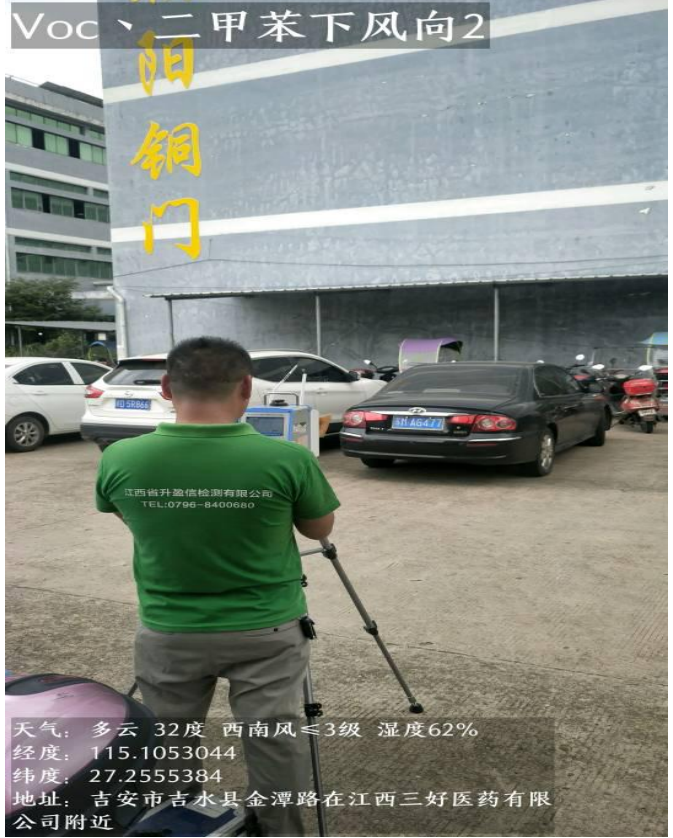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3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1。

废水来源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风向监控点  二甲苯、VOC上风 天气：多云 32度 南风≤3级 湿度64% 经度：115.1045959 纬度：27.2553885 地址：吉安市吉水县金潭路在江西康馨药用包装有限公司附近	无组织下风向1#监控点  VOC、二甲苯下风向1 天气：多云 32度 西南风≤3级 湿度62% 经度：115.1052776 纬度：27.2554921 地址：吉安市吉水县金潭路在江西三好医药有限公司附近
无组织下风向2#监控点  VOC、二甲苯下风向2 天气：多云 32度 西南风≤3级 湿度62% 经度：115.1053044 纬度：27.2555384 地址：吉安市吉水县金潭路在江西三好医药有限公司附近	无组织下风向3#监控点  VOC、二甲苯下风向3 天气：多云 32度 西南风≤3级 湿度62% 经度：115.1053014 纬度：27.2555335 地址：吉安市吉水县金潭路在江西三好医药有限公司附近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南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有组织废气进口



有组织废气出口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2020年8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2020年8月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412341370	
名称：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22 日
191412341370	发证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9 用水收据

2020年4月份水、电及管理费交费通知单

租户名：4号厂房一楼（朝阳铜门）

NO.12

项目	上月抄表	本月抄表	倍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厂房电费	1079	1163	30	84	1.2	3024	
厂房水费	875	929		54	4.2	226.8	
管理费				1250	0.3	375	
合计：						3625.8	

备注：

1. 请于本月22日前缴纳相关费用；
2. 请按时缴纳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我司将按相关费用总额的3%收取逾期滞纳金并停水、停电，直至缴清为止；
3. 此单为收缴水、电及管理费的凭单，待费用缴清后再另开收据。
4. 看表日期：2020-4-15
5. 缴纳账户：胡梅，卡号：622908403047187711； 或微信：嘉泰物业： 13390673430



2020年5月份水、电及管理费交费通知单

租户名：4号厂房一楼（朝阳铜门）

NO.12

项目	上月抄表	本月抄表	倍数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厂房电费	1163	1249	30	86	1.2	3096	
厂房水费	929	982		53	4.2	222.6	
管理费				1250	0.3	375	
合计：						3693.6	

备注：

1. 请于本月22日前缴纳相关费用；
2. 请按时缴纳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我司将按相关费用总额的3%收取逾期滞纳金并停水、停电，直至缴清为止；
3. 此单为收缴水、电及管理费的凭单，待费用缴清后再另开收据。
4. 看表日期：2020-5-15
5. 缴纳账户：胡梅，卡号：622908403047187711；或微信：嘉泰物业；13390673430



附件10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22MA386PFM62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江西嘉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2MA386PFM6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1 危废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合同编号: 20JXJAJX00149Y

甲方: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江西嘉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822MA386PFM62

乙方: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3147107422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废漆渣 HW12(264-011-12)】** 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 经商议, 乙方作为江西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并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 由于甲方还未正式投产各危废的具体产生量还不明确, 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 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 另行签订正式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二、费用结算: 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环保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 伍仟元整, 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此费用可在后续甲乙双方签订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中进行抵扣, 无论何种原因, 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导致甲乙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乙方收取的环保咨询服务费用则不予退还。

甲方:

- 1) 甲方单位名称: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
- 2)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江西嘉泰电子有限公司)】**
- 3)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无】**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0795-6790138】**
- 3)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 **【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106629000000086954】**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



案。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止。

五、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江西嘉泰电子有限公司），收件人为 曾朝阳，联系电话为 1387968705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 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南昌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昌，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曾朝阳

收运联系人：曾朝阳

联系电话：13879687055

传真：无

邮箱：无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孟凡博

收运联系人：孟凡博

联系电话：17792430576

邮箱：mengfanbo@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12 危废间

